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主要特征与基本原则

最后更新: 2005-4-14

#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主要特征与基本原则

## 一、主要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本特征充分体现了它的鲜明的社会主义性质,体现了中国的具体国情。除此之外,《未成年人保护法》还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 (一) 保护对象的特定性

保护对象的特定性是《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本特征。一般来说,普通法律的保护对象是全体公民的权利与权益,如我国的《民法通则》、《继承法》、《刑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都是保护全体公民的权益的,而《未成年人保护法》则只是保护一部分公民即未成年公民的合法权益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的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未成年人”是一个法律术语,第2条明确提出未成年人在年龄上的界限,即从出生之日起到18周岁以前。处在这一年龄阶段的全体公民都是《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保护对象。未成年人从年龄段上划分,可分为婴儿、幼儿、儿童、少年、青年;从其各自的特征和状况来看,不仅包括一般的未成年人,还包括有残疾的未成年人、女性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有特殊天赋和有突出成就的未成年人,未成年学生、未成年工人等等。

《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未成年人的年龄限定在出生至18周岁以前,是有一定的科学道理和现实意义的。其主要表现在:①未成年人是一个完整的法律概念,把保护对象的年龄限制为未满18周岁与我国的宪法、刑法、民法通则等法律中的有关责任年龄基本一致。通观各部门法,凡有关年龄上的规定,多数集中在18周岁这一焦点上。已满18周岁的是成年人,认为能以自己的意志和判断力控制自己的行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法律对其设有着重的特殊的规定。而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因其不能完全凭自己的意志和判断力控制自己的行为,法律对他们这一特殊的群体规定了不同于其他人的内容。诸如,

《宪法》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年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我国《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由政府收容教养。”第49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民法通则》第11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的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19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二）胁迫、诱骗他人或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第9条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不满14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以上各部门法的有关规定，突出地体现了法律所保护的这个群体的特殊性。它反映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在法律适用上的重大区别。②把未成年人的年龄限定在18周岁以下，以此来划定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之间的界限，不仅与我国的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而且它也符合我国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发展特点。我国在立法上对未成年人年龄的规定不光只从我国的单一角度出发，同时它也参考了世界其他国家和国际上关于未成年人在年龄界限上的规定。因此这一规定也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惯例，充分体现了这一规定的准确性和科学性。③把6周岁以下的婴儿包含在内，也具有很大的优越性和方便性。这样既可以避免对于同一保护对象的重重复立法，又可以突出对于婴儿幼儿的特别保护。在我国第4次人口普查中，经统计当时6岁以下的婴幼儿占未成年人总数的35.6%，这个年龄段的未成年人较之比他们大的未成年人更需要法律给予特殊的保护，因为6周岁以下的婴幼儿根本不具备独立思考的能力，不能形成自己的判断，更谈不上以自己的意识和判断来指导自己的行为。他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几乎完全要依赖其监护人、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因此他们的权利和权益是最容易受到侵害的，也是法律最难予以保护的。我国的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科学性和先进性。

在未成年人保护对象的特定性方面，有几种未成年人的保护是需要特别注意的：①计划生育或没有户口的未成年人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实行计划生育是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但是由于历史的、经济的、文化的各种因素的影响，不可避免的出现了因违反计划生育、超生而没有户口的“小黑人”。应当说，这些计划生育的孩子本身并没有过错，尽管没有进行户口登记而可能影响或丧失他们的某些权利，如入托、入学、就业时受到某些限制等，但他们仍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应该适用中国的法律，那么《未成年人保护法》就应当对他们的合法权利予以保护。②在我国境内居住的或者旅游的外国或无国籍的未成年人应属于本法的保护对象。因为尽管本法对此没有做出直接的规定，但我国《宪法》第3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和利益。”③未出生的胎儿不属于本法的保护对象。这是因为我国《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一般来说，胎儿在出生之前不具备权利能力，不是法律规定的享有权利义务的主体。至于我国《继承法》第28条的规定，即：

“遗产分割时应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份额按法定继承办理。”在这里法律保护的不是胎儿权利，而是保护胎儿出生后应享有的权利。

## （二）保护主体的广泛性

保护主体的广泛性，是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又一重要特征。未成年人生活在广阔的社会环境中，他们的成长与家庭、学校、社会等几乎一切领域息息相关，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更涉及到全社会的各个方面，这就决定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在保护主体上的广泛性这一特征。在《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具体条文中，不仅规定了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的教育、卫生、劳动、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民政、文化、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职责，而且规定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管、劳教等司法机关的职责，还规定了共青团、妇联、工会、青联、学校、少先队及其他有关的社会团体的保护职责；不仅规定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单位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职责，而且规定了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职责；不仅规定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对未成年人优惠开放的职责，而且还规定了营业性的歌舞厅、游戏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职责；不仅规定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保护职责，而且还规定了教职员、司法工作人员、作家、科学家、艺术家及其他公民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条从保护未成年人的权利是全社会的责任这一角度体现了保护主体的广泛性。第5条明确规定：“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目前在现代社会中，未成年人的成长受到家庭、学校、社会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保护未成年人，关系到社会各个方面，涉及到千家万户，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程，必须运用法律手段，依靠全社会的力量，进行深入持久的综合治理。《未成年人保护法》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等几个方面来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各种环境：①家庭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一块基石。家庭作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是未成年人生活成长的摇篮。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因此，培养和保护未成年人，不仅是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道德义务，也是其法律责任。②学校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基地。学校、幼儿园是未成年人集中学习生活的主要场所。因此，广大教职员不仅要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教学职能，而且要依法承担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义务。③社会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主要方面。社会是未成年人生活成长的天地，对未成年人具有重要的影响。因此，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各行业，都要承担教育保护未成年人的具体责任，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条件。④司法保护是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特殊手段。因此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监管、劳教单位在处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中要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学校、家庭、社会等方面要配合司法机关共同做好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每个成年公民要树立关心和爱护未成年人是应尽的法律义务的观念，弘扬关心和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风尚。实践证明，只有把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等方面的力量协调起来，才能制止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侵害，防止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条明确规定：“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及其他有关的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主要内容向我们明确指出：①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其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立法和监督立法的实施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结合本地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际，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立法精神，制定本地区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规定、条例，并监督其实施；其二，国家审判机关应当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惩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其三，国家检察机关应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义务教育法》等法律的情况实行法律监督，并及时对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刑事被告人提起公诉，交付法院审判；其四，人民解放军要当好保卫祖国的钢铁长城，为未成年人的成长创造一个和平、安全的环境。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义务教育法》的主要实施者，起着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来完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作用。为此，依照本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起由各有关方面参加的负责协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③“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少年先锋队及其他有关的社会团体”是直接或间接地联系或代表未成年人的群众组织，所以这些组织和团体要以反映和代表未成年人的利益为己任，及时地、经常性地向国家机关部门和社会反映未成年人的心声和利益，并协助国家和社会在未成年人中宣传有关的政策和法律，在未成年人和国家之间发挥桥梁的作用，以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三）保护措施多样性

保护措施的多样性是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重要特征。本法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等各个方面规定了一系列的保护措施。本法除了规定保护性措施外，还特别规定了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培养方面的内容，把教育培养和保护措施结合起来，更加突出地体现了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特色。前面对关于未成年人的培养教育方面的内容已经有详细的论述，在此只对《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教育以外的保护措施，即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做简单的阐述。

#### 1. 家庭保护

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摇篮，因此家庭成员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尤为重要。《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家庭保护中除了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外，还规定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家庭保护的主要特点是：①基础性。所谓基础性是指家庭保护对未成年人的社会性和个人理想的形成是基础的。家庭不仅给未成年人提供了最初的学习和游戏的场所，而且帮助他们从游戏、学习过渡到劳动，因此家庭是未成年人走入社会的桥梁，是未成年人和社会的中介。②长期性。未成年人年幼时，以家庭保护为主。随着年龄的增长，学校保护、社会保护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并不是说家庭保护

可以被学校保护和社会保护所代替，它要贯穿于未成年人成长的全过程。③多功能性。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从物质生活上关心未成年人的衣食住行，履行监护的职责和义务，同时还要从精神生活上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引导，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不良的行为和违法犯罪。这种家庭保护的多功能性是由未成年人心理上对父母的极大的依赖性和其他需要的多重性决定的。④优越性。父母与未成年子女有亲子之情，父母对未成年子女不仅生活上照顾周到，而且可以使他们得到父爱母爱和家庭的温暖。这对于未成年人身心的发育和人格的形成都是至关重要的。

家庭保护的地位。家庭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这是由家庭保护特有的职能决定的。体现在：①抚养和监护的职能决定了家庭保护不同于其他保护的独特地位。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8条规定：“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于未成年人的监护的职责和抚养的义务。”父母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成长所必须的衣食住行物质基础是家庭保护的重要内容。②家庭教育是家庭保护的重要职能，对于未成年人形成良好的品质和健康的思想有着直接的影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条规定：“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家庭是未成年人最初的学校，父母是他们的第一任老师。家长负担着传播文化知识、生活知识，培养道德品质，指导行为规范，帮助未成年人逐步学会自立营生的手段等责任。③家庭保护对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有重要作用。一方面家庭保护确立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职责，另一方面家庭保护规定了促使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充分认识到未成年人的权利和自己应尽的义务。

《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于家庭保护的措施的规定是详细的、具体的。其主要体现在法条的第8条至第12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①关于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抚养和监护义务的规定。如第8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的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未成年人或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②关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教育义务的规定。第9条指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负有让未成年人接受法定教育的义务。它规定：“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③关于父母或者监护人不履行职责或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的责任。第12条规定：“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前款所列行为，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按照《民法通则》第16条的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

## 2. 学校保护

学校保护是指有关的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依法对未成年学生和幼儿实施的保护。学校是专门的从事教育事业的单位。每个人由小到大一般都要经历学校教育这一过程。学校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除了给未成年人提供健康的培养教育外，还表现在对未成年人其他生活权利的保护。

学校保护的主要特点是：①学校保护的实施主体是有关的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及其教职员。按《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他们既是实施教育的主体、承担教书育人的职责；又是实施保护的主体，负担保护的职责。②学校保护的对象是未成年学生和幼儿园儿童。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学校保护对象的范围将会逐步扩大。③学校保护的实施与学校教育紧密相连。这说明我们必须把学校保护与家庭保护区分开，只有这样才能够在一旦出现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时，分清应由学校及其教

职员承担责任，还是应由监护人来承担责任。

学校保护的地位。由于学校所具有的特殊的功能和优势，决定了学校保护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中居于重要的地位。具体地说：①学校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阵地，为了把未成年学生培养成为一代四有新人，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对未成年人进行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教育，使他们能够掌握全面的科学知识和劳动技能。②学校是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环节。学校进行的各种教育，可以引导未成年学生逐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良好的社会生活的态度和习惯。

“多办一所学校，少建一座监狱”，正是对于学校预防和矫治青少年违法犯罪作用的精神的概括。③学校是集中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基地。中小学是未成年人聚集的重要场所。未成年学生一半的时间将在学校中度过，因此，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的身心健康、受教育权、人身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提供有效的保护。④学校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具有特殊优势的主力军。我国的各种学校有正确的教育方针、具备系统的学校体系、教育纲要和管理制度，而且拥有实施教育教学所必需的校舍、场地、经费和一支宏大的教师队伍。

《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于学校保护措施的规定体现在法条的第13条至第19条。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方面：①关于学校教育的方针和内容的规定。如第13条规定：“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社会生活指导和青春期教育。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的教育、帮助，不得歧视。”②关于学校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的规定。如第16条规定：“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第17条规定：“学校和幼儿园安排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参加集合、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③教职员必须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如第15条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 3. 社会保护

社会保护是指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防止资本主义、封建主义腐朽思想对未成年人的引诱和侵蚀，并为优化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环境提供优良的服务。概言之，社会保护主要是指在未成年人社会环境中对其实行保护。

社会保护的主要特点是：①保护的内容丰富、具体。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全面地规定了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的内容，主要包括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与健康，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和思想健康成长，救济流浪方式或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等，并为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切实保护。②社会保护的责任主体极其广泛。责任主体即责任的承担者，具体指承担保护未成年人责任的人。在社会保护方面，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承担着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③社会保护随着未成年人生活领域的扩大而日益重要。

社会保护的地位。社会保护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这是由社会保护具有广泛性和综合性的特点决定的。其地位的重要性体现在：①社会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未成年人生活在社会中，无处不与社会发生着关系，时时刻刻受到社会环境的熏陶和影响。良好的社会环境有助于造就健康向上的优秀人才。如果缺少了社会保护，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就不完整，就难以避免未成年人在社会生活

环境中受到各种侵害。②社会保护是未成年人完成向成年人健康过渡的重要保障。未成年人完成向成年人的健康过渡，其标志主要有两个：其一是未成年人是健康的，包括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思想品德健康。这三者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缺少任何一项都不能说是一种健康的过渡，也不能认定是一个健康的成年人。其二是未成年人有了较强的自我保护能力和承担责任的能力。这是未成年人向成年人过渡过程中的一个最显著的标志。③社会保护将随着未成年人社会生活领域的扩大而日益重要。一个人刚出生时，其生活领域是极为有限的，这时的社会保护主要侧重安全和健康。随着未成年人的成长，客观世界对未成年人在心理上产生一定的影响，这时社会保护又增加了心理健康的要求。人们随着未成年人年龄体质的增长，他们活动的范围和领域不断扩大，他们的思想感情和思想意识也变得更加丰富和深刻，这更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会保护的力度，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于社会保护措施的规定体现在法条第20条至第37条。其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措施：①关于建设和完善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如第21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本条指明，各级政府应当积极地创造条件，尽最大限度的准备和调拨一切财力物力，以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②关于为未成年人提供有益健康的作品，如第24条规定：“国家鼓励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文艺等单位 and 作家、科学家、艺术家及其他公民，创作或者提供有益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出版专门的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图书、报刊、录像制品等出版物，国家给予扶持。”第25条规定：“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③关于为未成年人提供优化的社会环境，如第27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吸烟。”

#### 4. 司法保护

司法保护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其他司法行政部门，即通常意义上的国家司法机关，通过依法履行职责，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一种专门性的保护。司法保护可以分为一般司法保护和特殊司法保护两类，一般司法保护适用所有具有我国公民资格的未成年人。不论他们受到何种侵害，只要是属于司法机关管辖范围内的，司法机关便应行使职责实施全面的保护。特殊司法保护专门适用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这一对象的适用范围较小，仅针对司法机关办理案件中的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

司法保护的特点是：①司法保护的主体不同。在我国，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责任，但司法保护则不是任何机关和部门都可以实施的。根据法律的规定，在我国能够实施司法保护的机关有4个，即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这4个机关既有分工，又互相配合，相互制约，共同做好对于违法犯罪分子的惩处、改造和挽救工作。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关和部门都没有这项职责和义务。当然司法机关履行职责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这只是其职责的一方面。作为国家机器的一部分，它还有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保持社会稳定的使命。②司法保护的手段与其他保护不同。与其他手段相比较，司法保护实施的手段具有特定性。司法保护作为司法机关所特有的职责和任务，在付诸实施和具体落实时必须借助于一种特殊的手段——法律制裁手段，主要是刑事制裁、民事制裁和行政处罚。

司法保护的作用。司法保护作为未成年人保护系统工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

权益，全面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着保障、监督、促进作用。具体表现在：①司法机关通过严厉打击制裁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未成年人由于生理心理尚不成熟，自我保护能力较弱，极易受到犯罪分子的侵害。所以司法机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惩罚违法犯罪行为，是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有力手段，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②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各种民事案件、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范围很广。人民法院通过及时的开展审判活动和依法做出正确的裁决，对于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发挥主要作用。③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依法保护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于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有许多保护性和特殊规定，充分体现了司法机关在办案和教育改造违法犯罪未成年人过程中，依法尊重他们的人格，依法保护他们的权益。

《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司法保护的规定体现在法条的第38条至第45条规定和有关的法律责任中。如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案件的审理、审前未成年人羁押等。第41条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审前羁押的未成年人应当与羁押的成年人分别看管。对经人民法院判决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服刑的成年人分别关押、管理。”第42条规定：“14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不公开审理。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判决前，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在法律责任中，更是规定了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及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规定；同时还规定了向主管部门要求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等程序方面的保护措施。

## 二、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基本原则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基本原则，是指在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中起着指导作用的准则。这个准则对正确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体现本法的精神实质，并为家庭、学校、社会等各类保护主体的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提出了总的要求。

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条做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基本原则共有4条，它们分别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教育和保护相结合。这些基本原则是对我国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经验的高度概括，是从保护未成年人法律制度和具体制度中精确提炼出来的，它指导未成年人工作的实践，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和具体措施贯彻实施，准确适用。

### （一）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原则

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应当遵循的第1条原则，同时，它也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目的和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立法目的。

合法权益是指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利益。未成年人是公民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年龄未满18周岁的公民。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民的合法权益，未成年人当然也有资格享



有，除非法律规定某种权益只有特殊群体才能享有，例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有年满18周岁的公民，即成年人才能享有，除公民的一般权力外，一些法律、法规还专门规定未成年人特有的合法权益。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比较集中地规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一部法律，它专门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规定他们的合法权益。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就是国家、社会和家庭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防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救济、恢复已经被侵害的权益。未成年人的权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比成年人差，同时，未成年人又都处在心理和生理上的发育生长时期，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尤其重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还应当在保护工作中首先考虑未成年人的最大权益。这也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实质所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考虑。”

贯彻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有助于更好地使用《未成年人保护法》所规定的有关各项具体制度，尤其是在复杂和繁重的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实际工作中，依据本条原则的基本精神，结合具体情况开展工作。而且，还要求公民、家庭、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党、武装力量、国家机关在保护未成年人工作中，认真地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准确地运用保护未成年人的制度，恰当地实施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措施。只有这样才能贯彻落实这一原则，真正地保证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原则

人格是人能作为权力主体、义务主体的资格，它由法律来赋予，与人的本身密不可分，因此，人格又称为人格权。人格权属于人身权，是人身权最基本的内容。人之所以能够称其为人，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人格权的存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经济的发展，为全体公民实现人格的完全平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我国的法律确认每一个公民都有同等的人格权，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容侵犯。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在现实生活中尤为重要。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和完全无行为能力人，大多处于受抚养、受教育和被监护的地位。由于未成年人与抚养人、监护人和教育者这种特殊关系的存在，使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常常受到忽视和侵害。同时，未成年人生理、心理发育不成熟，社会经验缺乏，他们的人格尊严还容易受到其他人的侵害。忽视和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和生理的伤害是十分严重的，它往往造成被侵害者畸形发展，轻则使被伤害者消极、郁闷、偏激，重则会使他们产生反社会心理，误入歧途或走向自我毁灭。因此，我们必须在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中，遵循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这一原则。

保护未成年人，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需要每一个公民都重视对待未成年人的方式和态度。一方面需要我们充分相信、信任未成年人，相信他们能够处理好自己的事务。对于成年人来说，做到这一点是不容易的。另一方面，成年人一定要认识到，未成年人也是公民，在人格上与成年人处于平等的地位，成年人没有高于未成年人的人格权，更不能凌驾于未成年人的人格权之上。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是法律规定的公民的义务。在我国的法律、法规中，如宪法、民法、婚姻法和诉讼法中都有这方面的规定。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也是我们长期以来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

一条成功经验。尤其是对待少数犯了错误甚至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同样应当维护和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做好耐心细致的管理、教育、感化工作，绝不能嫌弃、歧视他们，不能伤害他们的人格尊严。

### （三）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的原则

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包括未成年人身体发展特点和心理发展特点两方面。从身体方面来说，其发展可分体形的发展和组织机能的发展两个方面。未成年人的体形从出生到成年经历了一个由小到大，由不健全到逐步健全的过程。组织机能则主要是由不健全到健全的过程。身体的发展，无论是体形还是组织机能，其发展速度是比较迅速的，变化非常明显。未成年人的心理发展也是非常迅速，从对外界的刺激反应、条件反射发展到进行分析的思维活动。这些都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

虽然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速度很快，但仍然有规律可循。这是因为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具有阶段性，一定年龄段的未成年人有一定的身体特征和心理特征，并具有相对稳定性。例如，10周岁以下的幼儿行为能力很低，他们没有社会经验，不能对自己的行为及其后果做出判断，不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因此，我国法律规定，未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为完全无行为能力的人。而10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身高、体重继续发展，逐步接近成年人，思维活动由简单到复杂，分析、判断问题的能力渐渐形成，能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起一部分责任，法律上称这一阶段的未成年人为限制行为能力的人。一般说来，在一定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的身体和心理发展基本是一致的，但也确实存在一些特殊情况。如一些未成年人的身体发育较慢或有残疾，一些未成年人的智力偏低或智力超常等等。

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决定了它对未成年人今后的一生具有重大的影响。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应当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要求我们必须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有充分的认识，既要认识到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一般特点，还要认识到个别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征，只有这样，才能在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中，自觉地遵循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的原则。

### （四）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教育就是通过一定的手段，将知识、技能、观念、品行等传授给未成年人。教育是未成年人学习、掌握知识的重要手段，通过教育未成年人掌握知识和劳动技能，使其获得成年后谋生的手段，并使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成为能够适应社会需要、全面发展的人。当然，对未成年人教育的主要目的是使他们全面发展，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者。

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实际上也起着对未成年人保护的作用。教育使未成年人身心得到发展，并促使其不断完善，增强了未成年人抵御外界侵害的能力，实现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同时，教育也使未成年人学会自尊、自重、自强、自信和自爱，保证未成年人健康顺利地成长。

虽然教育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教育毕竟只是一种自身的完善，教育不等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也不能代替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因此，我们对未成年人加强教育的同时，丝毫不能放松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应当把保护措施和教育措施结合起来，融保护于教育之中，在保护中加强教育，切实贯彻实施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注：该文为共青团中央2000年度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课题——“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问题研究”的部分成果。原载《青少年法规解读》，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版，主编：周振想；副主编：于凤菊、林维；撰编者（以姓氏笔划为序）：于凤菊、林维、岳西宽、周振想、姜丽萍、徐章辉、潘度文。标题为编者所加。

责任编辑：路得、木新月

[\[返回页首\]](#)[\[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mailto:louke11@yahoo.com.cn)

